

# 旅宿業者申請南部灣域旅宿優惠活動補助流程及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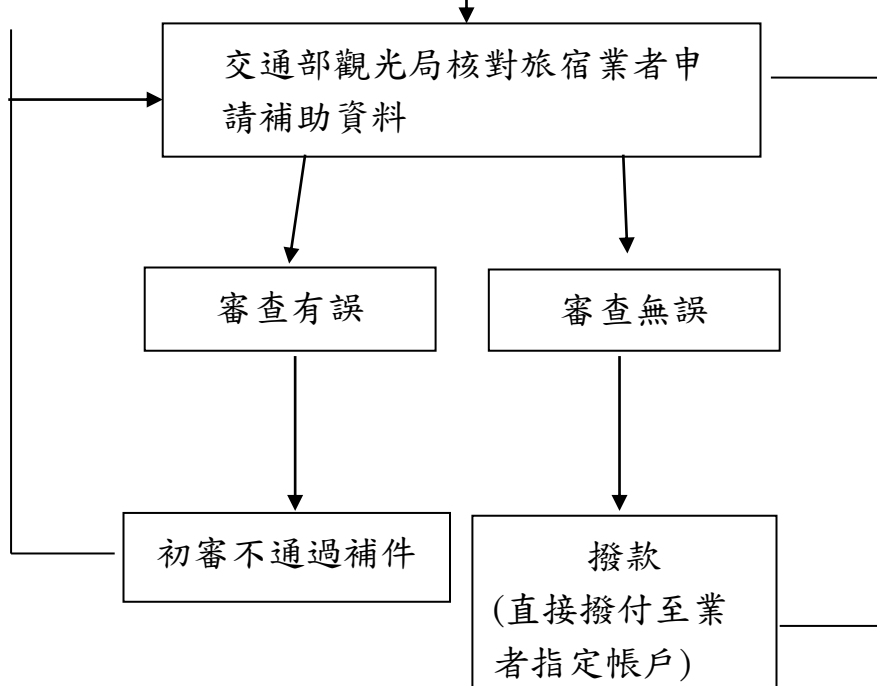
旅宿業者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提供旅客平日(週一至週四)3人同行連續住宿2晚，第2晚免費之優惠。
2. 旅客入住時應登記每名旅客住宿資料，並影印其中1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供核銷使用。

◎旅宿業者申請補助文件，請以掛號郵寄下列地址：  
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
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組收

旅宿業者於107年9月30日前(澎湖旅宿業者於107年11月30日前)，以函文依序檢附下列文件，申請已完成入住之補助經費：

1. 申請公文(得參考本局提供範本)。
2. 本活動住宿旅客資料名冊(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)。
3. **住宿旅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3人以上至少檢附1人)並黏貼於住宿旅客資料名冊**
4. 發票(或收據)正本，或其他可茲證明住宿房價之證明文件。如未能提供正本得以影本替代，並檢附5. 交通部觀光局支出證明單且敘明原因)。
5. 交通部觀光局支出證明單。(檢附影本單據時使用)
6. 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。
7. 金融機構交易清單(如住宿旅客使用行動支付支付住宿房價費用者須檢附)
8. 切結書。



◎核對及撥款：  
交通部觀光局